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675号

致：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以下简称“《会议补充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九次临时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会议通知》和《会议补充公告》，该《会议通知》和《会议补充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郑建军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 7 人，共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94,284,4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21%。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共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94,284,4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21%。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22%。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会议通知》和《会议补充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各项子议案均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各项子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建军、孙雪理回避表决。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3 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6 本次发行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7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8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9 业绩承诺与补偿、奖励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募集配套资金

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3 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6 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7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建军、孙雪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建军、孙雪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建军、孙雪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建军、孙雪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建军、孙雪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建军、孙雪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建军、孙雪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

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建军、孙雪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大豪科技与南通瑞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建军、孙雪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大豪科技与南通瑞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建军、孙雪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建军、孙雪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

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建军、孙雪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建军、孙雪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建军、孙雪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建军、孙雪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建军、孙雪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建军、孙雪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46,440,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酬金确定方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4,284,49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剑敏。

表决情况：同意 394,284,4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 小 辉

经办律师：_____

陈华

孙雨林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6 年 12 月 15 日